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本级）-龙华区村庄巷道修建提升工程(二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华区村庄巷道修建提升工程(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10-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N2022-0204R

项目名称：龙华区村庄巷道修建提升工程(二次采购)

预算金额：2,463,011.46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 2,463,011.46	¥ 2,459,677.3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贯彻落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符合本项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文件》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给定的格式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1日

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5、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7、供应商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8、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信息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驻派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3.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0-13 00:00:00至2022-10-19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1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10-24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2022-10-24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对保证金不做要求；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5.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6. 线下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09月13日至2022年10月19日，每天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线下现场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四东路富怡别墅20栋。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衡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本级）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

联系方式：18689909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衡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四东路富怡别墅20栋

联系方式：0898-313201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313201503

2022-10-12